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全称）：NIPPONKOA Insurance Company (China), Limited

中文（缩写）：日本兴亚财险

英文（缩写）：NIPPONKOA (CHINA)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元

(三)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9层03-04室

(四) 成立时间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六) 法定代表人

铃木 隆之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客服电话：0755-8256-6262

投诉电话：0755-8256-6262

传真号码：0755-8256-0199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u>附注六</u>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资产			
货币资金	1	11,174,141	22,838,7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89,938,391	98,015,961
应收保费	3	2,288,137	6,548,778
应收分保账款	4	4,921,442	1,408,22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702,087	6,084,83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8,922,620	14,619,633
定期存款	5	120,000,000	11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6	60,000,000	60,000,000
固定资产	7	1,432,681	843,330
无形资产	8	7,390,119	1,746,685
其他资产	9	<u>13,923,647</u>	<u>9,498,979</u>
资产总计		<u>336,693,265</u>	<u>331,605,163</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预收保费		1,260,875	1,833,55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97,675	1,260,349
应付分保账款	11	11,323,919	9,012,933
应付职工薪酬	12	1,075,771	1,285,520
应交税费		187,712	201,39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	19,514,058	23,660,363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	58,587,670	52,184,719
其他负债	14	<u>4,355,571</u>	<u>2,489,498</u>
负债合计		<u>96,803,251</u>	<u>91,928,330</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3	3
未弥补亏损	16	<u>(60,109,989)</u>	<u>(60,323,170)</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239,890,014</u>	<u>239,676,833</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336,693,265</u>	<u>331,605,163</u>

(二) 利润表

	附注六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17	48,205,090	67,471,281
其中：分保费收入		6,522,292	2,749,230
减：分出保费		(26,820,412)	(29,879,56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	<u>4,763,557</u>	<u>(2,893,230)</u>
已赚保费		26,148,235	34,698,484
投资收益	19	8,847,612	8,920,853
汇兑收益		(45,229)	140,211
其他业务收入	20	<u>110,920</u>	<u>412,688</u>
营业收入合计		<u>35,061,538</u>	<u>44,172,236</u>
二、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21	(14,786,435)	(83,649,362)
减：摊回赔付支出		3,707,036	68,419,776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2	(6,402,951)	66,615,182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4,302,987	(68,039,451)
分保费用		(1,320,544)	(567,014)
税金及附加	23	(110,867)	(250,29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64,291)	(4,070,872)
业务及管理费	24	(23,285,482)	(26,725,633)
减：摊回分保费用		6,192,136	6,670,677
其他业务成本		<u>(16,582)</u>	<u>(130,005)</u>
营业支出合计		<u>(34,884,993)</u>	<u>(41,726,997)</u>
三、营业利润			
加：营业外收入		176,545	2,445,239
减：营业外支出		<u>53,284</u>	<u>67,684</u>
		<u>(16,648)</u>	<u>(7,086)</u>
四、利润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	25	<u>213,181</u>	<u>2,505,837</u>
五、净利润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u>213,181</u>	<u>2,505,837</u>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七、综合收益总额		<u>213,181</u>	<u>2,505,837</u>

(三) 现金流量表

	附注六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8,510,698	64,943,690
再保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	36,136,1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73,754</u>	<u>2,328,632</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0,584,452</u>	<u>103,408,447</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3,802,588)	(82,193,505)
再保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13,741,659)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81,381)	(4,374,7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11,340)	(15,065,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087)	(2,329,0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2,132,926)</u>	<u>(14,795,653)</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7,621,981)</u>	<u>(118,758,54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	<u>(7,037,529)</u>	<u>(15,350,100)</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336,609	228,663,0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48,135	11,516,9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1,584,744</u>	<u>240,181,069</u>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686,989)	(209,952,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u>(6,452,295)</u>	<u>(566,362)</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6,139,284)</u>	<u>(210,519,162)</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554,540)</u>	<u>29,661,907</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72,531)</u>	<u>276,260</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	<u>(11,664,600)</u>	<u>14,588,067</u>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2,838,741</u>	<u>8,250,674</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	<u>11,174,141</u>	<u>22,838,741</u>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300,000,000	3	(60,323,170)	239,676,83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u>-</u>	<u>-</u>	<u>213,181</u>	<u>213,181</u>
三、年末余额	<u>300,000,000</u>	<u>3</u>	<u>(60,109,989)</u>	<u>239,890,014</u>
项目	2019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300,000,000	3	(62,829,007)	237,170,99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u>-</u>	<u>-</u>	<u>2,505,837</u>	<u>2,505,837</u>
三、年末余额	<u>300,000,000</u>	<u>3</u>	<u>(60,323,170)</u>	<u>239,676,833</u>

（五）财务报表附注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

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項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情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

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及电器设备	5年	5%	19%
通讯及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8。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系统	10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8。

8.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2号），本公司的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按保费收入的0.8%提取和缴纳保险保障基金。当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6%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0.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分类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1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具体而言，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分成以下9个计量单元：货物运输保险、企业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工程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健康保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赔款；
 -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及其他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赔付率法、链梯法和Bornhuetter-Ferguson(BF)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逐案预估法和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2.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公司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4.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5.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17.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8.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并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100%；
- ▶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乘以发生概率，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保险合同，根据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确定2020年评估使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为2.55%至2.71%（2019年度为2.99%至3.10%）。由于溢价对准备金评估结果影响不重大，不对折现率加溢价。

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 ▶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7.5%确定风险边际。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本公司由于缺乏历史数据，预期的赔付率以具有相近的业务结构和目标客户群的其他日资产险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5.5%确定风险边际。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

四、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会计差错及其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合并范围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无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本公司有一家分公司，报表已汇总至总公司。

六、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或有事项

诉讼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表外业务

本公司本年度无资产抵押、担保及保证事项。

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已签定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以下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002,051	2,543,915
1年至2年（含2年）	3,158,645	18,384
2年以上	<u>2,301,832</u>	<u>38,300</u>
合计	<u>9,462,528</u>	<u>2,600,599</u>

七、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的说明

本公司通过安排再保险分出以有效分散和降低所承保业务的保险风险。再保险分出采用比例分保和非比例分保形式。同时，本公司通过安排超赔合约再保险，购买了地震、洪水等巨灾风险的巨灾保障，以降低特定重大灾害对本公司经营的影响。

八、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合并、分立情况。

九、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1. 货币资金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现金	10,623	5,823
银行存款	<u>11,163,518</u>	<u>22,832,918</u>
合计	<u>11,174,141</u>	<u>22,838,741</u>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基金	53,165,099	80,700,653
理财产品	<u>36,773,292</u>	<u>17,315,308</u>
合计	<u>89,938,391</u>	<u>98,015,961</u>

3.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信用期通常为3个月，且不计息。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基本为6个月以内。

4. 应收分保账款

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4,584,854	1,180,928
6个月至1年（含1年）	112,231	48,572
1年以上	<u>224,357</u>	<u>178,721</u>
合计	<u>4,921,442</u>	<u>1,408,221</u>

5. 定期存款

本公司定期存款按照剩余到期日的期限分析如下：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	10,000,0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18,000,000	-
1年至2年（含2年）	82,000,000	18,0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u>20,000,000</u>	<u>82,000,000</u>
合计	<u>120,000,000</u>	<u>110,000,000</u>

6.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按注册资本的20%提取资本保证金，存放于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资本保证金仅当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

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月）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	20,000,000	2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	10,000,000	1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	10,000,000	1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	10,000,000	1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36	<u>10,000,000</u>	<u>10,000,000</u>
合计			<u>60,000,000</u>	<u>60,000,000</u>

7. 固定资产

	2020年度		
	办公家具及电器设备	通讯及电子设备	合计
<u>原值</u>			
年初余额	804,017	6,915,872	7,719,889
购置	-	1,096,479	1,096,479
处置或报废	(7,730)	(225,196)	(232,926)
年末余额	796,287	7,787,155	8,583,442
<u>累计折旧</u>			
年初余额	710,907	6,165,652	6,876,559
计提	10,064	485,417	495,481
转销	(7,344)	(213,935)	(221,279)
年末余额	713,627	6,437,134	7,150,761
<u>账面价值</u>			
年末	82,660	1,350,021	1,432,681
年初	93,110	750,220	843,330
	2019年度		
	办公家具及电器设备	通讯及电子设备	合计
<u>原值</u>			
年初余额	804,017	7,054,289	7,858,306
购置	-	22,070	22,070
处置或报废	-	(160,487)	(160,487)
年末余额	804,017	6,915,872	7,719,889
<u>累计折旧</u>			
年初余额	700,757	5,709,068	6,409,825
计提	10,150	609,047	619,197
转销	-	(152,463)	(152,463)
年末余额	710,907	6,165,652	6,876,559
<u>账面价值</u>			
年末	93,110	750,220	843,330
年初	103,260	1,345,221	1,448,481

8. 无形资产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算机软件系统	计算机软件系统
原值		
年初余额	13,560,483	13,120,461
购置	<u>6,061,947</u>	<u>440,022</u>
年末余额	<u>19,622,430</u>	<u>13,560,483</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1,813,798	10,573,079
计提	<u>418,513</u>	<u>1,240,719</u>
年末余额	<u>12,232,311</u>	<u>11,813,798</u>
账面价值		
年末	<u>7,390,119</u>	<u>1,746,685</u>
年初	<u>1,746,685</u>	<u>2,547,382</u>

9. 其他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10,673,341	5,645,914
押金及预付款项	1,589,117	1,468,930
待抵扣进项税	615,939	1,087,937
其他应收款	289,267	495,505
应收共保账款	267,094	338,756
预付软件开发支出	255,612	255,612
低值易耗品	175,816	182,390
预付赔款	<u>57,461</u>	<u>23,935</u>
合计	<u>13,923,647</u>	<u>9,498,979</u>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无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49,970,286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47,751,795元）。本公司认为未来不是很可能产生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以上项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应付分保账款

本公司应付分保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0,118,273	8,455,472
6个月至1年（含1年）	555,882	387,910
1年以上	649,764	169,551
合计	<u>11,323,919</u>	<u>9,012,933</u>

12. 应付职工薪酬

	2020年 应付金额	2020年末 未付金额	2019年 应付金额	2019年末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9,932,949	1,051,697	10,570,225	1,261,419
社会保险费	440,036	-	586,43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0,179	-	472,320	-
工伤保险费	1,859	-	6,686	-
生育保险费	24,548	-	61,276	-
住房公积金	840,995	-	817,000	-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46,596	24,074	228,018	24,101
设定提存计划	73,690	-	1,166,961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72,206	-	1,145,254	-
失业保险费	1,484	-	21,707	-
合计	<u>11,534,266</u>	<u>1,075,771</u>	<u>13,368,641</u>	<u>1,285,520</u>

13.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20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2,835,093	41,682,798	-	(48,779,631)	15,738,260
再保险合同	825,270	6,522,292	-	(3,571,764)	3,775,798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0,273,608	20,043,369	(14,460,821)	-	55,856,156
再保险合同	1,911,111	1,146,017	(325,614)	-	2,731,514
合计	<u>75,845,082</u>	<u>69,394,476</u>	<u>(14,786,435)</u>	<u>(52,351,395)</u>	<u>78,101,728</u>
2019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1,035,188	64,722,051	-	(62,922,146)	22,835,093
再保险合同	817,873	2,749,230	-	(2,741,833)	825,270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15,442,382	18,258,184	(83,426,958)	-	50,273,608
再保险合同	3,357,519	-	(222,404)	(1,224,004)	1,911,111
合计	<u>140,652,962</u>	<u>85,729,465</u>	<u>(83,649,362)</u>	<u>(66,887,983)</u>	<u>75,845,082</u>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预计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8,729,506	7,008,754	13,963,300	8,871,793
再保险合同	2,094,313	1,681,485	504,640	320,6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1,674,401	14,181,755	38,483,198	11,790,410
再保险合同	2,037,989	693,525	1,462,908	448,203
合计	<u>54,536,209</u>	<u>23,565,519</u>	<u>54,414,046</u>	<u>21,431,036</u>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5,641,009	9,260,43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9,788,465	40,298,341
理赔费用准备金	<u>426,682</u>	<u>714,830</u>
 合计	 <u>55,856,156</u>	 <u>50,273,608</u>

14. 其他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购建资产款	1,212,389	-
应付共保账款	966,287	309,099
应付专业服务费	933,318	838,309
应付暂收母公司款	385,591	373,065
应付赔付款	151,741	576,260
应付员工款	15,624	49,746
其他	<u>690,621</u>	<u>343,019</u>
 合计	 <u>4,355,571</u>	 <u>2,489,498</u>

15.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注册币种	比例	注册币种	比例
日本财产保险公司	人民币	<u>100%</u>	人民币	<u>100%</u>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注册币种	金额	注册币种	金额
日本财产保险公司	人民币	<u>300,000,000</u>	人民币	<u>300,000,000</u>

16. 未弥补亏损

依照本公司章程，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照不低于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提取储备基金；
- (3) 按董事会决议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由于本公司2020年度尚处于累计亏损阶段，因此本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17. 保险业务收入

(1)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原保险合同	41,682,798	64,722,051
再保险合同	<u>6,522,292</u>	<u>2,749,230</u>
合计	<u>48,205,090</u>	<u>67,471,281</u>

(2)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企业财产保险	23,147,410	25,040,754
货物运输保险	15,479,783	32,270,106
责任保险	8,148,180	8,617,260
意外伤害保险	1,282,849	1,357,870
家庭财产保险	57,126	57,860
信用保证险	53,374	74,632
工程保险	37,618	40,499
健康保险	<u>(1,250)</u>	<u>12,300</u>
合计	<u>48,205,090</u>	<u>67,471,281</u>

1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20年度	2019年度
原保险合同	(7,714,085)	2,885,833
再保险合同	<u>2,950,528</u>	<u>7,397</u>
合计	<u>(4,763,557)</u>	<u>2,893,230</u>

19. 投资收益

	2020年度	2019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264,927	5,828,563
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u>2,582,685</u>	<u>3,092,290</u>
合计	<u>8,847,612</u>	<u>8,920,853</u>

20. 其他业务收入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4,099	128,269
共保出单手续费收入	53,396	132,878
健康管理服务费	(16,575)	151,541
合计	110,920	412,688

21. 赔付支出

(1)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原保险合同	14,460,821	83,426,958
再保险合同	325,614	222,404
合计	14,786,435	83,649,362

(2)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货物运输保险	8,421,085	10,741,203
企业财产保险	4,385,146	69,750,685
责任保险	1,699,350	2,634,279
意外伤害保险	280,854	521,822
工程保险	-	1,373
合计	14,786,435	83,649,362

22.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 本公司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原保险合同	5,582,548	(65,168,774)
再保险合同	820,403	(1,446,408)
合计	6,402,951	(66,615,182)

(2) 本公司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380,572	(68,014,61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09,876)	4,405,782
理赔费用准备金	<u>(288,148)</u>	<u>(1,559,942)</u>
合计	<u>5,582,548</u>	<u>(65,168,774)</u>

23. 税金及附加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印花税	96,103	116,5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68	77,198
教育费附加	3,544	33,0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62	22,05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u>590</u>	<u>1,373</u>
合计	<u>110,867</u>	<u>250,295</u>

24. 业务及管理费

本公司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及奖金	9,184,387	9,608,550
租赁费	3,904,144	4,285,496
咨询及律师费	2,145,980	936,584
养老金、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	1,598,380	2,993,764
系统维护费	934,927	1,314,883
审计费	902,703	917,402
邮电费	717,485	777,578
电子设备运转费	744,219	563,099
折旧费	487,348	599,075
无形资产摊销	383,843	1,075,268
行业组织会费	307,000	341,808
物业管理费	271,601	270,801
车辆使用费	262,019	442,342
公杂费	222,272	169,895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221,423	517,772
业务招待费	215,151	463,407
水电费	192,992	194,028
差旅费	191,288	783,689
广告宣传费	91,514	117,164
其他	<u>306,806</u>	<u>353,028</u>
合计	<u>23,285,482</u>	<u>26,725,633</u>

25. 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税前利润	<u>213,181</u>	<u>2,505,837</u>
以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53,295	626,459
无须纳税的收益	(645,671)	(773,072)
不可抵扣的费用	37,754	72,770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u>554,622</u>	<u>73,843</u>
合计	<u>—</u>	<u>—</u>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照对现行税法的理解计提。本公司的可抵扣亏损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2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20年度</u>	<u>2019年度</u>
净利润	213,181	2,505,837
加： 固定资产折旧	495,481	619,197
无形资产摊销	418,513	1,240,719
低值易耗品摊销	6,575	1,887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11,646	6,925
投资收益	(8,847,612)	(8,920,853)
汇兑（收益）/损失	45,229	(140,211)
提取及转回的各项保险准备金	(2,663,593)	4,317,4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净减少	1,370,907	2,355,9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净增加/（减少）	<u>1,912,144</u>	<u>(17,337,01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037,529)</u>	<u>(15,350,100)</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11,174,141	22,838,74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22,838,741</u>	<u>8,250,67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1,664,600)</u>	<u>14,588,067</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现金		
库存现金	10,623	5,8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11,163,518</u>	<u>22,832,918</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1,174,141</u>	<u>22,838,741</u>

27.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应付分保账款等。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均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上述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大致相等。

(2)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预期收益率等。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如下：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165,099	36,773,292		-	89,938,391
合计	53,165,099	36,773,292		-	89,938,391
2019年度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金融资产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700,653	17,315,308		-	98,015,961
合计	80,700,653	17,315,308		-	98,015,961

于2020年度及2019年度，本公司无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金融工具的转换，也无转入和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于2021年3月26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签署人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悦栋、李婷。

审计师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未来现金流假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原保险合同	8,729,506	7,008,754	13,963,300	8,871,793
再保险合同	2,094,313	1,681,485	504,640	320,630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1,674,401	14,181,755	38,483,198	11,790,410
再保险合同	<u>2,037,989</u>	<u>693,525</u>	<u>1,462,908</u>	<u>448,203</u>
合计	<u><u>54,536,209</u></u>	<u><u>23,565,519</u></u>	<u><u>54,414,046</u></u>	<u><u>21,431,036</u></u>

(二) 主要精算假设方法及结果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具体而言，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分成以下9个计量单元：货物运输保险、企业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工程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健康保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赔款；
 -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以保单生效年的假设为基础确定，不随未来假设的调整而变化。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保费为基础，在减去佣金及手续费、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及其他增

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赔付率法、链梯法和Bornhuetter-Ferguson(BF)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逐案预估法和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精算假设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长期保险合同，根据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确定2020年评估使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为2.55%至2.71%（2019年度为2.99%至3.10%）。由于溢价对准备金评估结果影响不重大，不对折现率加溢价。

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负债，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 本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 ▶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7.5%确定风险边际。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本公司由于缺乏历史数据，预期的赔付率以具有相近的业务结构和目标客户群的其他日资险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

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5.5%确定风险边际。

(三)准备金结果对比分析

	2020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其他	年末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2,835,093	41,682,798	-	(48,779,631)	15,738,260
再保险合同	825,270	6,522,292	-	(3,571,764)	3,775,798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0,273,608	20,043,369	(14,460,821)	-	55,856,156
再保险合同	1,911,111	1,146,017	(325,614)	-	2,731,514
合计	<u>75,845,082</u>	<u>69,394,476</u>	<u>(14,786,435)</u>	<u>(52,351,395)</u>	<u>78,101,728</u>

	2019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赔付款项	其他	年末余额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1,035,188	64,722,051	-	(62,922,146)	22,835,093
再保险合同	817,873	2,749,230	-	(2,741,833)	825,270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15,442,382	18,258,184	(83,426,958)	-	50,273,608
再保险合同	3,357,519	-	(222,404)	(1,224,004)	1,911,111
合计	<u>140,652,962</u>	<u>85,729,465</u>	<u>(83,649,362)</u>	<u>(66,887,983)</u>	<u>75,845,082</u>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公司按照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规则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战略风险等，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风险评估。2020年度，公司偿付能力充足，季度难以资本化风险自评估结果显示公司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战略风险可控，季度综合风险评级保持A类公司评价，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总体风险可控。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保险风险包括保费风险、准备金风险和巨灾风险。保费风险是指由于保险事故发生的频度及

损失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导致保费可能不足以支付未来的赔款及费用，从而使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在2020年末的保费风险敞口约为人民币2138万元。准备金风险是指由于已发生未决案件在未来的赔付金额挤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导致赔付可能超过准备金金额，从而使得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在2020年末的准备金风险敞口约人民币3967万元。2020年末，公司保险风险最低资本约为人民币2281万元。

保险风险管理方面，公司继续保持保险业务经营产品范围的稳定，通过原则上不承保特殊风险、严格控制高风险业务承保、逐步清理损失率高的业务以及签订比例分保合约、超赔合约等方式，将公司自留保险风险维持在较低的水平，降低重大保险事故对公司保险业务经营的影响。同时，公司通过定期监测评估在售产品经营情况、分析巨灾影响等，及时检视、调整业务承保及再保险政策。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权益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20年度，公司资金运用形式主要包括银行定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公司银行定期存款采用固定利率计算利息，在初始时固定、到期前不会改变；公司因保险业务经营持有少量金额的外币资产负债，故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权益价格风险，面临的汇率风险有限。

权益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波动从而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在2020年末的权益价格风险敞口约为人民币8994万元。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的波动从而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在2020年末的汇率风险敞口约为人民币274万元。2020年末，公司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合计约为人民币274万元。

权益价格风险管理方面，公司资产管理部门每日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化信息形成台帐，每季度对宏观经济状况进行分析，及时跟踪影响市场整体和权益资产的有关信息，分析权益资产可能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同时运用风险暴露、在险价值等工具对权益价格风险进行计量，及时分析、监控和防范权益价格风险，并测算市场风险最低资本，报告管理目标和风险容忍度的执行情况。2020年度，公司面临的权益价格风险主要与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有关，前述产品属于流动性管理工具，且公司定期监测结果显示其VaR值较低、价值变动风险较小，公司面临的权益价格风险相对较低。

汇率风险管理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对外币资产、汇兑损益和汇率变动影响的定期监测、分析和报告，防范和控制汇率风险。2020年度，公司对汇率风险的定期监测结果显示，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的风险敞口不高、汇率波动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金额较小，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有限。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

的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目前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资金运用、再保险业务和应收保费相关，公司在2020年末与资金运用（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约为人民币2.92亿元，与再保险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约为人民币3055万元，与应收保费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约为人民币256万元。2020年末，公司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合计约为人民币1654万元。

资金运用方面，公司主要通过设置信用风险相关最低资本管理目标和容忍度并定期跟踪监测、实施投前调研、审慎选择投资交易对手、设置交易对手授信额度、定期跟踪并更新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等多项控制措施管控资金运用相关信用风险，公司选择国际信用评级水平相对较高的银行及资质较好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公司等进行投资交易，面临的资金运用相关信用风险相对较低。再保险业务方面，公司明确了再保险交易对手选择原则、资信管理要求等，审慎选择再保险交易对手，2020年度，公司再保险业务相关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公司关联方等大型财产保险企业，公司面临的再保险业务相关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应收保费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应收保费台账进行催收和管理，2020年末，公司应收保费主要集中在6个月以内的账龄区间，应收保费相关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通过定期监测、评估和报告流动性风险情况、定期开展现金流压力测试等，对流动性风险实施管控。综合流动比率和流动性覆盖率作为流动性风险指标，能够反映公司流动性风险水平。2020年末，公司预测3个月内、1年内、1年以上的综合流动比率分别为：446.76%、201.87%和235.36%，预测在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2519.76%和2472.10%，公司综合流动比率及流动性覆盖率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性风险相对较低。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公司按照监管规定、相关制度等实施包括洗钱风险、合规风险在内的操作风险管理，通过组织开展合规内控及操作风险年度评估、确定风险管理措施并于期中、期末回顾和评价，定期监测操作风险偏好及限额指标执行情况，对于日常业务发现的操作风险实施专项评估并确定风险处置措施，定期跟踪风险改进措施落实情况等，防范和管控操作风险，并每半年一次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操作风险的评估和管理情况。2020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从

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通过开展实施日常舆情监测，定期监测声誉风险偏好及限额指标执行情况，开展实施声誉风险事前评估、声誉风险事件评估及处置、定期跟踪风险改进措施落实情况等，防范和管控声誉风险，并每半年一次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声誉风险的评估和管理情况。2020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7.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通过发布和实施发展规划管理相关制度，建立发展规划管理组织架构，组织制定公司发展规划及确定年度分解计划，实施年度全面预算及业务规划管理，定期评估和报告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等，防范和管控战略风险。2020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战略风险事件。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首席风险官统筹管理、总公司合规管理部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多层次、相互衔接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董事会致力于建立完整和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关注公司风险状况，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责，全面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重大风险及管理状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

公司按照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规则实施全面风险管理，指定总公司合规管理部为风险管理牵头部门，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牵头组织风险管理整体工作，同时指定总公司相关部门为子风险及风险管理工具牵头部门，组织推动各子风险及风险管理工具的实施建设工作。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在分管高管领导下，分工落实风险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

总公司内部审计部对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运行情况和效果进行检查、评估，监督和报告风险管理政策执行情况。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载明于《风险偏好陈述书》，即：建立健全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组织架构、合理的授权决策机制、完善的风险偏好体系、专业的人才队伍、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以及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与风险承受能力的平衡，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

3. 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执行情况

（1）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及运行方面：公司以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为核心，开展风险管理

制度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公司发布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制度》，对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风险管理工具、程序和方法、风险管理报告路径和要求等进行规定；发布实施《风险偏好管理政策》，对公司风险偏好体系的组织架构和职责、风险偏好体系的设定及调整、风险偏好传导、超限额处置及风险监测、报告等进行规定。在前述整体风险管理体系下，针对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发布实施关于该风险管理的专项制度或在相关业务条线管理制度中融入关于该风险管理的管理要求。

2020年度，公司进一步完善了风险管理相关制度，修订或新增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并组织开展了年度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及风险管理制度检查，对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各项制度的健全性、遵循有效性进行自评估。评估结果显示：公司已建立并组织实施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各项制度，制度建设基本适应公司现阶段偿付能力风险管理需要，公司风险管理各项工作得到了进一步改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水平得以进一步提升。对于本次评估工作中发现的风险事项，相关部门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对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确定了相应的风险处置措施。

（2）风险偏好体系建设及运行方面：公司发布实施《风险偏好陈述书》和《风险限额体系陈述》，确立了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风险限额，明确了公司日常运营的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及要求。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通过落实制度规定、规范业务流程、设置及监测风险偏好及限额指标等将风险偏好体系融入日常经营管理中，当监测到突破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或触发其预警水平的情况时，及时进行报告和采取必要的管理行动，确保公司业务经营在风险偏好体系允许范围内。

2020年度，公司针对2019年度风险偏好体系运行情况组织开展了年度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对公司风险偏好体系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公司针对2020年度风险偏好体系运行情况的年度评估工作也已组织完成，根据评估结果拟定了相应的更新调整方案，将按公司制度规定提交审批及实施。

（3）人才队伍组建方面：公司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为首席风险官，在分支机构指定相应的风险管理负责人。公司指定总公司合规管理部为风险管理牵头部门，配备风险管理岗位人员，分支机构合规管理部协助本机构风险管理负责人开展工作。

（4）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方面：公司重视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工作，组织风险管理相关培训。公司首席风险官和总公司合规管理部负责人每年至少参加一次由中国银保监会组织或认可的风险管理相关培训、公司至少每年组织一次面向全体员工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内部培训。2020年度，以上培训均已实施完毕。

2020年末，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666%，保持充足水平，年度净利润达成经营目标。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序号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万元)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准备金 (万元)	承保利润 (万元)
1	企业财产保险	3,689,993	2,129	408	216	-429
2	货物运输保险	2,543,666	1,158	839	-339	-38
3	责任保险	508,574	752	171	293	-388
4	意外伤害保险	124,657	122	28	7	-29
5	家庭财产保险	6,542	6	-	-	-

六、偿付能力信息

(一) 偿付能力状况见下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认可资产	32,913	32,968
认可负债	9,681	9,193
实际资本	23,232	23,775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23,232	23,775
核心二级资本	-	-
附属一级资本	-	-
附属二级资本	-	-
最低资本	3,490	3,437
其中：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3,195	3,146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2,281	2,575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274	185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1,654	1,226
风险分散效应	(1,014)	(840)
特定类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295	291
附加资本	-	-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9,742	20,338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666%	692%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9,742	20,338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666%	692%

(二)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实际资本方面，2020年公司购买核心业务处理系统软件，影响总的实际资本较同期有所下降。

最低资本方面，公司增加资管产品的投资，导致市场风险最低资本上升；境外分出业务的增加导致信用风险最低资本上升。

综合以上影响，2020年度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较2019年度下降26个百分点，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较2019年度下降26个百分点。

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0年12月末，公司认定的关联方共计173个，其中关联法人107家，关联自然人66位，无其他关联组织。

2020年度与本公司产生关联交易的法共 6家（主要为本公司股东及其子公司），关联自然人3位（主要为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以下两大类：

（一）保险业务类

主要为原保险业务、共保业务、再保险分出业务、再保险分入业务。

（二）提供服务类

主要为理赔查勘代理服务、企业风险管理服务、经营管理咨询服务。

2020年度本公司未发生任何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2. 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于2020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i) 本公司的母公司；
- (ii)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iii)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v)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2）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日本财产 保险公司	日本	金融保险	100%	100%	700亿日元

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为Sompo Holdings, Inc.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日财（中国）”)	受最终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日本财产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日财（香港）”)	受最终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3. 关联方交易

（1）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分出保费 母公司	16,915,983	19,676,582

日财（香港）	655,238	568,255
日财（中国）	<u>-</u>	<u>(242,839)</u>
摊回赔付支出		
母公司	2,934,186	2,002,844
日财（中国）	<u>117,951</u>	<u>229,299</u>
摊回分保费用		
母公司	5,134,012	5,844,364
日财（香港）	99,649	110,778
日财（中国）	<u>-</u>	<u>(20,123)</u>
分入保费		
日财（中国）	<u>3,880,342</u>	<u>-</u>
分保费用		
日财（中国）	<u>741,008</u>	<u>-</u>
(2) 本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u>2020年12月31日</u>	<u>2019年12月31日</u>
应收分保账款余额		
母公司	2,051,401	482,708
日财（中国）	1,484,366	135,827
日财（香港）	<u>-</u>	<u>226</u>
应付分保账款余额		
母公司	4,671,724	2,924,379
日财（香港）	193,186	45,353
日财（中国）	<u>1</u>	<u>-</u>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2020年，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要求，不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公司设立了由营业部、业务管理部、理赔部及信息技术部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主管营业销售的公司董事为主任的金融消费者教育工作委员会，以及由客户服务室、营业部及理赔部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主管客户服务室工作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组长的保险消费者事务工作小组进行金融消费者教育以及处理消费者事务相关工作。同时，公司注重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定期向既有客户及潜在客户以邮件方式发送宣传特刊发放宣传特刊-《风险信息快讯》。2020年公司面向客户开展了29场线上学习会，使用邮件向客户发送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资讯33次。学习会主要围绕雷电灾害防范对策，防台风、水灾对策要点，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企业社会责任，仓储货物的防潮对策，降低台风季节简易建筑物风损措施等主题开展。

（二）2020年投诉分布情况

由于公司系外商独资保险公司，且规模较小，以企业客户业务为主，业务范围涵盖财产损失险、责任险、信用保险等的财产保险业务，暂未开办车险业务。2020年度公司无投诉案件发生。

九、重大事项信息

自2020年4月1日起我司股东名称由“日本财产日本兴亚保险公司（日文名称：損害保険ジャパン日本興亞株式会社、英文名称：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Inc.）”变更为“日本财产保险公司(日文名称：損害保険ジャパン株式会社、英文名称：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